**110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 招生考試  
錄取生報到驗證切結書**

【附件三】

本人因故無法持下列文件正本辦理報到(勾選)：

【】中文畢業證書

【】大學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

【】教育部香港立案校院畢業證書

【】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：□(1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

□(2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

□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；但錄取生是外國人或僑民免附)

【】教育部認可大陸學歷：□(1)畢業證(明)書。

□(2)學位證(明)書及歷年成績。

□(3)畢業證(明)書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。

□(4)學位證(明)書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。

□(5)歷年成績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。

□(6)碩士以上學歷者檢據之學位論文。

□(7)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。

茲同意於**110年 月 日前**(郵戳為憑)，依前述切結補繳規定**掛號郵寄**至貴校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，視為放棄入學資格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**具結人簽章：** 110年 月 日